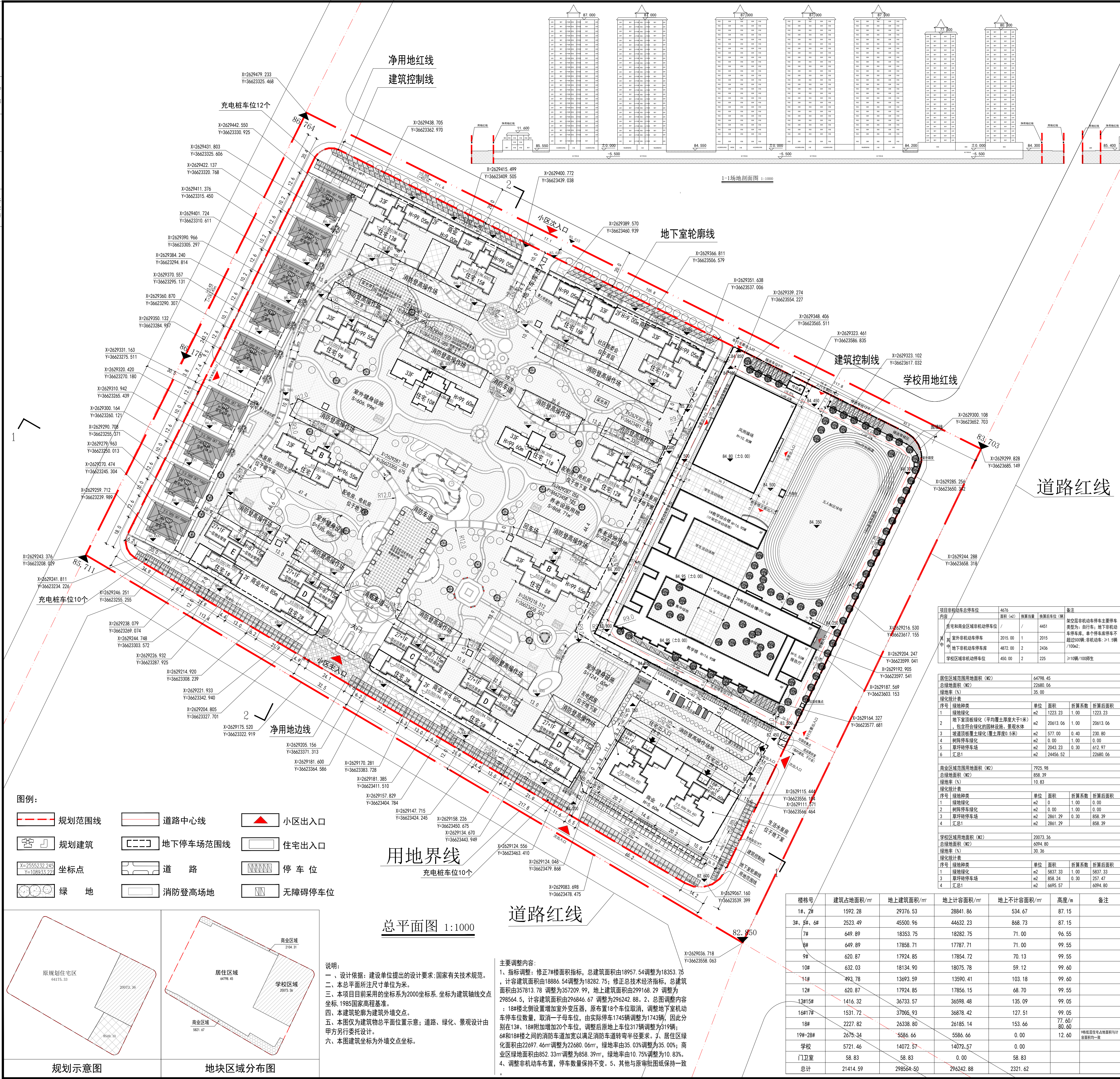




附注：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							
序号	项目		单位	数值	备注		
1	总用地面积		m ²	112132.70			
2	净用地面积		m ²	92797.79			
3	总建筑面积		m ²	357209.99			
4	其中	地上总建筑面积	m ²	298564.50	居住面积占建筑总面积≥70%； 商业服务设施控制面积占建筑总		
		计容建筑面积	m ²	296242.88			
		住宅	m ²	271860.01		面积≤30%	
		其中	高层住宅	m ²	266273.35	住宅建筑面积占比	91.77%
			低层住宅	m ²	5866.66		
			商业	m ²	10310.30		
			学校	m ²	14072.57	商业建筑面积占比	3.48%
				m ²		学校建筑面积占比	4.75%
		其中	不计容建筑面积	m ²	2321.62		
			物业管理用房	m ²	534.14		
			社区居委会用房	m ²	442.94		
			门卫室（住宅）	m ²	58.83		
			消防控制室	m ²	41.37		
			公厕	m ²	152.10		
			住宅架空层	m ²	289.54		
			不计容屋面及风井	m ²	802.70		
		其中	地下总建筑面积	m ²	58645.49	人防区域位于 1#、2#、3#、 5#、6#、13#、15#、16#、17# 、18#楼负一层平面图，总人防 面积为 12493.33 m ²	
高层住宅地下室	m ²		56085.40				
低层住宅地下室	m ²		2423.79				
学校地下室	m ²		136.30				
住宅总套数	套		1917				
5	其中	110'~139m套型的套数、所占比例	套/%	1126/58.74			
		140'~159m套型的套数、所占比例	套/%	518/27.02			
		≥160m套型的套数、所占比例	套/%	255/13.30			
		低层住宅、所占比例	套/%	18/0.94			
6	建筑占地面积		m ²	21414.99			
7	建筑密度		%	23.08	≤30%		
8	容积率		/	3.19	≤3.2(与学校统一平衡)		
9	其中	绿地面积					
		居住区区域范围绿地面积	m ²	22680.06			
		商业区区域范围绿地面积	m ²	858.39			
		学校区域绿地面积	m ²	6094.80			
10	其中	绿地率					
		居住区区域范围绿地率	%	35.00	≥35%		
		商业区区域范围绿地率	%	10.83	≥10%		
		学校区域绿地率	%	30.36	20%≤V≤30%		
		机动车停车位	个	2062	机动车:≥1.0辆/100m ² 的商业 服务设施建筑面积+1.0辆/户 ；机动车:≥1.2辆/100师生； 项目设置无障碍车位20辆，位 于地下室，充电桩车位单位： 32辆		
		地面机动车停车位	个	319			
		居住区及商业区域停车位	个	279			
		学校停车位	个	40			
		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个	1743			
		11	其中	非机动车停车位	个	4676	非机动车:≥1.5辆/100m ² 建筑 面积；≥10辆/100师生
地面非机动车停车位	个			2240			
居住区及商业区域停车位	个			2015			
学校停车位	个			225			
12	其中	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	个	2436			

配套设施建设指标表				
序号	内容	单位	数值	备注
1	配套服务用房	M ²	1170.55	设置面积不低于20%的社区配套建设社区服务场所。
	物业管理用房	M ²	534.14	用于409M商住楼，物业管理用房按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二、最低不少于八十平方米。本项目设置了534.14平方米，满足要求。
	社区居委会用房	M ²	484.94	用于409M商住楼，社区用房每百户≥20平方或≥200-400平方米；本项目设置了442.16平方米，满足要求。
	消防控制室	M ²	41.37	用于409商住楼。
	健身	M ²	152.10	用于409商住楼。
	室外群众健身活动场地	M ²	2504.52	人均用地面积不小于1m²(住宅区人均用地面积的不小于0.3m²)，公共绿地健身设施：一项为一项197㎡，人群人数按12人，则小计人数按12人，即：0.15m²×31846=3282，总设计为2024.52m²，满足要求。
3	群众养老设施用地	M ²	1106.51	7.3规定要求设置A类用地的面积的不低于1‰)的群众养老服务设施，即：0.019%×5713.362，总设计为1106.51m²，满足要求。
3	配电房			设置在7#、11#住宅地下室，箱式变电站于18#楼地库北侧。
4	发电机房			设置在7#、11#、18-1#住宅地下室。
5	雨水排水泵及消防水池			设置在7#、12#、18-2#住宅地下室。
6	生活水泵房			设置在7#、12#、18-2#住宅地下室。
7	垃圾收集点			共设置 8处，服务半径不大于70米。

注册章

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

■ 建筑工程设计: 甲级 ■ 风景园林设计: 乙级
■ 城乡规划设计: 乙级 ■ 市政工程设计: 乙级
■ 公路工程设计: 丙级 ■ 工程咨询: 乙级
联系电话: 0771-5605292
投诉电话: 15994346269

建设单位：
广西京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(调整)

图纸名称:

审定人	杨金璋	杨金璋
-----	-----	-----

审核人	何 献	何献
-----	-----	----

设计人	李国团	
-----	-----	---

设计阶段:	方 案
-------	-----

图号	JZ (总) -01
----	------------



版权所有，不得复制、套用